

北京金诚同达(沈阳)律师事务所关于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金同沈券字(2021)第 0520 号

致：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金诚同达(沈阳)律师事务所(下称“本所”)接受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的委托,指派朱娜律师、任俏律师列席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(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,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,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一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。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事项,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,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完成了全部议程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事项一致。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的查验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30,610,97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4.08%。

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，上述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对列入会议通知的 9 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，9 项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上述表决经计票人、监票人负责清点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 9 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0,610,9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%。

2、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0,610,9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%。

3、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0,610,9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%。

4、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30,610,978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%; 反对: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%; 弃权: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%。

5、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30,610,978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%; 反对: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%; 弃权: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%。

6、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30,610,978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%; 反对: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%; 弃权: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%。

7、《关于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30,610,978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%; 反对: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%; 弃权: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%。

8、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》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, 关联股东高峰回避表决, 其所持 27,131,210 股股份不计入本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3,479,768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%; 反对: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%; 弃权: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%。

9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：30,610,9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%。

四、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没有要求本所律师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金诚同达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、盖章页）

北京金诚同达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于德彬

经办律师：朱 娜

经办律师：任 俏

2021 年 5 月 20 日